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陳志樺

被告 張資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簡上第5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